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8649號

聲 請 人 張紋菁

相 對 人 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 劉歆閎
人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有利綠能興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劉歆閎就本
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聲請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又票據法第123條所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，由票據付款地之法院管轄，非訟事件法第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及非訟事件法第194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- 二、本件聲請人聲請對於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准許強制執行，查其所提相對人共同簽發之本票並未載付款地，依票據法第120條第5項規定，應以發票地為付款地，其發票地在苗栗縣卓蘭鎮，依上開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苗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請求，顯有違誤。
- 三、依職權將本件裁定移送於管轄法院。
- 四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-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
02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川苑